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2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張校長福祥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智美

伍、宣讀上次決議事項或控管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辦法，請討論（邱主任鴻錦）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友善校園一反霸凌實施計畫，請討論（教官室廖主教啟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陳組長智美）

決 議：1.修正第 14 週 11-13 日、進校；第 18 週六月。

2.修正通過。

提案四：圖書館新書展示期間是否調整，請討論。（楊主任式燃）

決 議：1.表決採多數決，贊成縮短展示期為一個月 53 人，贊成維持現行規則 0 人。

2.縮短展示期為一個月

陸、主席報告

- 一、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感謝玉珠老師的報告，宣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提案，今天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最主要是報告學校未來六年校務發展計畫，面對社會上趨勢的改變，教育政策調整，今天勞駕各位召開校務會議，確認未來發展計畫。
- 二、校長簡報資料如附件：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報告人：張福祥
2011.03.2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均質化目標

- 加強學校資源共享（社區、學校間）
- 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舒緩學生升學壓力（就近入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均質化辦理原則

- 資源共享
- 適性學習
- 特色發展
- 就近入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大學繁星推薦一條件

大學繁星—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

- ◆ 在校學業成績：其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 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百分之二十、前百分之三十、前百分之四十、前百分之五十，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
- ◆ 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科目	標準
國文	均標
英文	後標
數學	後標
社會	前標
自然	頂標
總得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大學繁星推薦一學群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學系（學程）。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9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設計群

設計群之類科歸屬表

適用學校類別	工業類	商業類	家事類
適用科別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木工科、家具木工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其他依法設立之新科別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群類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招生學校系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7 設計群	國文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包含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資訊傳播等相關系科。
	英文 數學(B)	(二) 術科實作考試：設計基礎、設計圖法	
09 商管群	國文	(一) 經濟與商業環境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英文 數學(B)	(二)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12 家政群 幼保類	國文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英文 數學(A)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群類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招生學校系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5 外語群 英語類	國文	(一) 英文閱讀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英文 數學(B)	(二) 英文寫作	
17 餐旅群	國文	(一) 餐旅概論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英文 數學(B)	(二) 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酒類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未來思考問題	
為提高學校競爭力呼應社會發展需求、家長與社區期待，在不影響教師工作權下，宜做增調科班和學程。 (從學校發展歷史、均質化目標—適性學習、103學年度實施先試入學、增調科班時機)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問題探討	
■ 有學生學校才能繼續存在 ■ 學生與老師(最近校園發生事件:應警惕、勿恐慌) ■ 品質:教學、監考、自習 ■ 校園性騷擾與性侵 ■ 校園霸凌、輔導、管教 ■ 環境教育(綠能) ■ 升學績效(學測、統測) ■ 第八節輔導課或自習(輔導課天數、一般學科或專業科目小考、) ■ 第二外語(選修跑班、輔導課、社團、外師授課) ■ 下午課程課間5分鐘 ■ 學生安全—第二校區既成道路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廖主任靖綺報告

一、教務處於 100/2/14 迄今已完成工作事項：

(一)教務處/教學組

1. 100/2/15 學生 99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處理完畢。
2. 100/2/16 完成學校基本資料彙整與填報。
3. 100/2/18 導師會議說明本校(輔導課)鐘點費類型及收支原則。
4. 100/2/21-25 間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
5. 100/2/28 前修訂、彙整 6 年校務發展計畫。
6. 100/3/5 開始進行高三週六自主學習活動，本學期預計辦理 6 週。
7. 100/3/9 訂定課務自理(事、病、公假)調課申請表。
8. 100/3/15 修訂巡堂記錄表格式。
9. 100/3/15-16 辦理高三第 4 次學藝競賽，成績已統計送交各班師生。

(二)註冊組

1. 100/3/2 召開技專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決定推薦名單(4 名)。
2. 100/3/7 大衛與黛安娜基金會獎學金申請及動支完成。
3. 召開多次招生入學委員會，決定免試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名額。
4. 100/3/21 完成 100 免試入學學區登記現場抽籤作業。

(三)設備組：

1. 協助申購本處各組資本設備。
2. 協助申購全校教師藍芽無線麥克風充電電池組(貨到將核發每位教師)。

(四)實驗研究組：請註冊組輸出成績表，核對無誤後開始安排 99 學年第 2 學期重補修事宜。

(五)綜高課務、輔導組

1. 辦理 10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
2. 辦理 100/3/11(星期五)綜高二、三學術學程大學參訪事宜。

(六)均質化承辦人

1. 100/2/25 召開均質化執行控管會議。
2. 函邀合作學校師生參加專題報告比賽。

二、目前執行中事項：

(一)教務處/教學組

1. 安排、進行 100 學年國中招生宣導工作(最新時程表置於本校網頁)。
2. 協助排定實用技能學程第 8 節補救教學(第 6 週開始)。
3. 本校去年已通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3 年期)，今年度提出續辦，請同仁參加各規劃辦理活動。

4. 上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導訪視成績績優，今年免接受訪視，但須填寫輔導訪視表，請相關處室協助填寫。

(二)註冊組

1. 進行大學、技專校院繁星推薦作業各項程序。
2. 校務行政系統成績、學籍檢修聯繫。
3. 進行100學年度免試入學學生申請各項作業。

(三)設備組：簽訂行政大樓資訊設備維護合約。

(四)實驗研究組：安排99學年第2學期重補修事宜。

(五)綜高課務、輔導組：辦理100/3/11綜高二、三學術學程大學參訪事宜。

(六)均質化承辦人

1. 100/3~4月間撰寫98學年度高中職均質化成果報告及99學年度輔導訪視表。
2. 100/4/15接受高中職均質化輔導訪視。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1. 希望上課正常化，請同仁任課避免借課予學生作課外活動(如：準備體育活動、競賽…)。
2. 請各任課教師協助要求學生於室課時儘量將窗戶打開，使空氣流通，避免學生上課精神不佳或有昏睡情形。
3. 請申請事、病、公假(如：監評)等需課務自理同仁書寫調課申請表，並於假前繳交予教學組/黃俊傑先生；如為臨時性病假或急務不及書寫，請即電知黃俊傑先生(06-5722079#205)或教務處同仁(#201~204)以利協助處理課務。
4. 早修小考請儘量排到沒課的第8節實施，請行政同仁加強巡堂。
5. 監考的時候請老師留意時間，並且在教室內走動巡視，避免學生產生舞弊行為。

邱主任鴻錦報告

一、學務處於100/2/14迄今已完成工作事項：

1. 100/2/15朝會完成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宣導
2. 100/2/22~100/2/25帶領學生參加台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
3. 100/2/24舉辦防震災逃生演練
4. 100/2/28舉辦優質化計畫99-3-5-6海軍100敦陸支隊國內航訓參訪計畫-國防部「100海軍遠訓支隊-安平港軍艦參訪」。
5. 100/2/25辦理班級暨自治幹部訓練活動
6. 100/3/2 1550-1640辦理法律常識宣導(邀請台南市警察局少年隊李維欽組長)
7. 100/3/3~100/3/4辦理高二公民訓練活動
8. 100/3/9舉辦英文卡拉OK大賽
9. 100/3/9召開73週年校慶籌備會

10. 100/3/10 召開校外寄宿生暨工讀生座談、住宿生座談會

11. 100/3/16 舉辦週會活動—演講「馬拉松世界」、高一健身操比賽、舉辦住宿生慶生餐會

12. 100/3/18 辦理自治幹部授證

二、目前執行中事項：

1. 辦理本校 73 週年校慶相關事宜。

2. 規畫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十期課程計畫及活動。

3. 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及反霸凌教師研習會。

三、檢討、改進及商請同仁配合協助事項：

1. 教育儲蓄專戶上學期剩餘 40044 元，加上張校長福祥捐款 10000 元、黃炯亮老師捐款 4800 元、退休會計主任邱雪雲捐款 30000 元、胡忠志技士捐款 5000 元、愛心基金轉 402 教育儲蓄專戶 464441 元、100 年 2-3 月教職員捐款轉教育儲蓄專戶 27000 元、目前金額總共 581285 元，目前申請件數：3 件。申請班級的班級：2 班(綜三丁、商務二)，申請金額共 14000 元。

2. 督學給大家的一封信：

曾文家商的教師同仁：

前陣子報章登載，部分人士有意建議，希望恢復適當體罰。鑒於此，部長在多次場合中鄭重宣示，體罰是教育基本法明令禁止，不可能走回頭路。本部為落實禁止體罰政策，賦予教師合法管教權限，於 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以作為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相信學校已參考並訂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校方利用適當時機宣導，讓每位教師均能清楚該辦法及注意事項，作為輔導與管教之依據，檢附該注意事項，尤其是輔導與管教配套措施簡表，希望能熟記，遇到情況就能馬上作適當處置。希望有機會到校也能瞭解教師知悉程度。 林督學忠賓 100.3.7

3. 國立曾文家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一)

4. 請大家參閱 教師輔導與管教配套措施(如附件二)

5.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實施計畫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報通過，學校於 4 月 13 日辦理下午 5、6 節辦理教育講習，請各位同仁務必出席參加並簽到。

杜主任宏良報告

一、本學期已完成工作如下：

1. 視聽教室地板整修。

2. 行政走廊加購黑面琵鷺木雕藝品。

3. 完成托兒所補強。

4. 門口椰子樹下種植 10 草花區塊，感謝綜二甲學生及鄭淑文老師的協助。

5. 圖書館電梯接近完工。

二、本學期工程及進度如下：

1. 圖資大樓高壓電信工程4月11日施工。
2. 教職員工聯誼活動室規劃設計中。
3. 校園安全衛生獲補助196萬，將裝設冷氣溫度控制開關、T5燈管、更新冷氣〈電腦教室1台、體育館舞台2台、窗型10台〉、飲水機2台。
4. 凡那比颱風修復施工中。
5. 體育館舞台木地板整修中。
6. 教學大樓無障礙電梯經費發包中。
7. 增建教室東、西三樓廁所經費申請中。
8. 教室走廊加裝監視器以防財物遺失。
9. 設計樂群館馬賽克藝術牆，由翁菽蔚老師協助。
10. 停電復歸及體育館等配電盤修繕工程整修中。
11. 門口車輛管制及學生出缺席簡訊系統規劃中。
12. 本校校舍補強工程尚未竣工進度控管表

建物名稱	補強工程 開工日期	預定補強工程完 工日期	目前辦理進度(補強工程未竣工 原因)
學生宿舍	100.7.1	100.9.10	
清道樓	100.7.1	100.9.10	
樂群館及軍 械庫	100.11.28	100.2.28	配合學校需求變更停工，目前積極施工中
餐旅大樓	100.1.11	100.3.11	配合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停工，目前施工中
圖書館	100.1.11	100.3.11	配合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停工，目前施工中
丙申教室	100.4.1	100.6.10	
行政大樓	100.7.1	100.9.10	
教學大樓	100.7.1	100.9.30	

李主任建法報告：

感謝所有同仁協助實習處業務推動。

楊主任式然報告：

一、圖書館新採購之自動化系統已於本學期建置完成，各位同仁可自行上網利用、查詢，

辦理續借或預約可於家中上網即可，不需至圖書館辦理。

- 二、辦理續借或網路薦購圖書時，請先登入您自己的帳號，帳號及密碼預設均為身份證字號，登入後可修改密碼，詳細方法請參見操作說明。
- 三、逾期通知單上會列出身份證字號的問題，已通知軟體公司進行修改。

邱主任麗雲報告：

- 一、進修學校將於4/20(星期三)上午接受諮詢輔導訪視，除相關行政同仁須全程參與外，請進校導師、任課教師參加座談會；參加的人員、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 二、還沒有繳交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教學進度表或自編教學大綱的同仁，請於4月13日以前繳至進修學校教學組。

陳主任文進報告：

100年3月17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人事科及駐區督學，至台南市某國立高職抽查勤惰管理，第三科人員及督學由該校秘書陪同抽查教師出勤狀況，人事科人員由該校人事室主任陪同抽查行政人員出勤狀況，抽查結果有二位老師未到校，其中一位教師有完成請病假手續，另一位未在學校上課也未辦理請假手續。如果依教師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應予曠職處理，若曠職處理將引申至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1款7目：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第4條3款2目：曠課超過2節或曠職累計超過2小時，由此案例，期望同仁外出時應完成請假手續，並保持通訊暢通，以便連絡，臨時請病假，請電告人事室。

校長：

- 一、最近大樓施工給教職員工、學生帶來困擾，造成很多不便，至目前每一棟工程在施工，預計完工日期都有延誤，教學大樓施工影響太廣，有那麼多學生要在這裡上課，請總務處庶務組連絡廠商、建築師，請填寫工程進度控管表，每兩週召開一次進度控管會議，比照新建大樓，請廠商於5月初將送審資料送建築師審核，特別針對教學大樓要如期如質完成。
- 二、人事主任報告的案列，影響同仁權益，請同仁留意。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修訂」案(如校務發展計畫)，請討論。(廖主任靖綺)

說明：依據「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綜合高中增設廣告設計學程」案，請討論。(廖主任靖綺)

說明：(一)近幾年來因少子化，本校面臨招生威脅，需強化本身競爭力。在本校各項座

談會及校內外意見反應調查表達，希望學校能加開廣告設計科或學程，一方面增加學生在未來職涯發展的廣度，另一方面也能符合設立綜合高中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的精神，故提出增設廣告設計學程提案。

(二)本校既有實用技能班廣告技術學程，再加上資料處理科及商業經營科所具備深厚之教學設備、師資基礎，若朝增設綜合高中選修學程的面向來看，以「廣告設計學程」最為能夠充份利用原有學校資源、整合各科之所長並且符合學生之需求。

(三)綜高二年級各學程之開設仍須符合一學程滿15人之原則(本校綜高每年核定招收4班，至多開設6學程；人數不足之學程不開設，將輔導改選其他學程)。

擬辦：本案經討論通過後自101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1.表決採多數決，贊成22人，不贊成5人，本校綜合高中增設廣告設計學程，課程設計歸屬設計群。

2.依擬辦自101學年度起辦理。

案由三：「國立曾文家商校外教學參觀辦法」(如附件三)，請討論。(李主任建法)

說明：如附件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四)，請討論。(陳主任姿秀)

說明：依據教育部於100年2月10日以壹參字第1000010432C號令修正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下午2時55分

擬：校長批示後上網公告

文組 襄陳智美
100.4.7

教務主任 葉宏良

如附
100.4.7

附件一

國立曾文家商暨進修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8.01.20 校務會議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國立曾文家商（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曾文家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執行輔導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家長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家長公開。

監護權人或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教師應將過去處理情形作成紀錄，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

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本校應於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後，得訂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

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除採取前項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上學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應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務處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長期輔導時，由學校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的處理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縣(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

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相關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

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本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務處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三條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應參考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不能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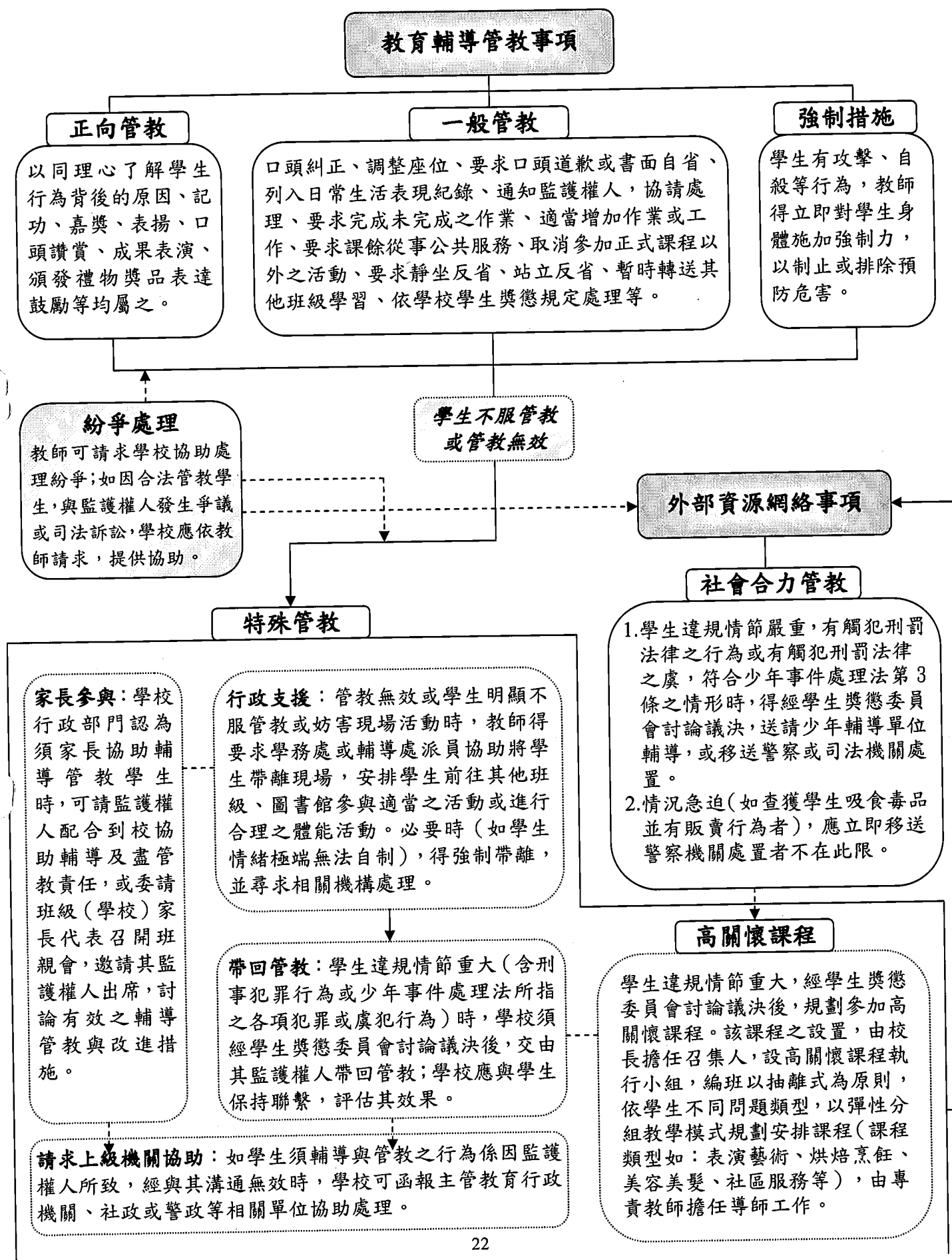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管教有配套，教師有方法，學生有感動，校園有溫馨

配套措施對照表

95年12月27日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修正，明文規定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本部為落實前開禁止體罰政策，賦予教師合法管教權限，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明訂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如下對照表（架構如後頁圖示），提供各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採取措施		說明	例示
教育輔導管教事項	正向管教 §22	教師秉持正向之態度與方法來指導學生，協助其發展自尊、能夠自我控制，且能與他人建立健康和諧之人際關係。	正向管教：以同理心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記功、嘉獎、表揚、口頭讚賞、成果表演、頒發禮物獎品表達鼓勵等方式均屬之。
	一般管教 §22	教師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其不良行為，以維護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全，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並促進學生健全人格之發展，所採取之管教措施。	一般管教：含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公共服務、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要求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等。
	強制措施 §23	強制措施：學生有攻擊、自殺等行為，教師得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以制止或排除預防危害。	強制措施：如學生有跳樓自殺之舉動，教師得把握時機上前抱住或壓制學生使其離開危險場域，制止其自殺行為。
	特殊管教 §24、25、26、27、37、47	指上述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時，教師及學校所能採取之特殊管教方式，計有下列5項：	行政支援：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參與適當之活動或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必要時（如學生情緒極端無法自制），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1. 行政支援：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校行政部門予以協助及處理紛爭。	家長參與：學校可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責任，或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2. 家長參與：學校行政部門認為須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可採取之措施。	帶回管教：學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於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權利之審慎討論議決後，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5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評估其效果。
		3. 帶回管教：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時之因應措施。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如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可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4.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學校可函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高關懷課程：高關懷課程之設置，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不同問題類型，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課程類型如：表演藝術、烘焙烹飪、美容美髮、社區服務等），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5. 高關懷課程：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紛爭處理：教師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其處理紛爭；另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心理支持、法律諮詢等）。
外部資源網絡	紛爭處理 §47	教師可請求學校協助處理紛爭；如因合法管教學生而生相關訴訟，教師亦可請求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社會合力管教：學生如有左列情事，學校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急迫（如查獲學生吸食毒品並有販賣行為者），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社會合力管教 §26、30、35	學生違規情節嚴重，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情形時，學校結合警政、司法等單位採取之輔導管教措施。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管教有配套，教師有方法，學生有感動，校園有溫馨
配套措施架構



附件三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

100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制定

100 年 3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依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 第2條 目的：為配合課程教學上之需要及彌補校內設備之不足，乃訂定本辦法，使學生能在校外教學參觀中獲得最新科技、觀摩職場，以充份掌握現代化動向。
- 第3條 本辦法實施項目包含校外實習教學參觀、公民訓練、畢業旅行、(科技)大學參觀及其他。
- 第4條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同學；學生如有心臟病，癲癇症，精神異常，氣喘或有其他特殊疾病者，承辦單位應向前述學生說明活動性質，再行決定是否適合參加。
- 第5條 校外參觀活動之實施，須填寫校外教學參觀申請表(如附件一)，會簽有關單位，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6條 校外教學參觀之辦理一年級以一天為原則，二、三年級最多為二天一夜，其他天數另案簽核。
- 第7條 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期間，應設總領隊一人，負責全程教學參觀有關事宜。每車需有 1~2 位教師隨隊，共同負責學生參觀及生活安全輔導，每車隨隊教師給予公假，課務以自行調課為優先，餘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8條 校外實習教學參觀視同正式上課，學生返校後應撰寫報告，並依項目不同分別交由任課教師批閱，作為實習評量之一部分，另須彙整實習成果，呈報校長核閱。
- 第9條 校外教學參觀計畫擬定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採購事宜，車輛以 8 年內新車，填寫車輛檢查表(如附件二)，並辦妥師生保險，費用請各業務承辦人員收齊繳交總務處。
- 第10條 校外教學參觀各班參加人數須達 80% (含) 以上始得辦理之，參加同學須取得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未參加校外教學參觀由業務承辦人員造冊一式三份，分別送交教官室、教學組及自存，未參加校外教學參觀學生由教務處統一安排。
- 第1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申請表

辦理單位		年、班級		參觀人數	人
實施事項					
參觀目的					
參觀地點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觀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天 小時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教官室 學務處 教學組 教務處 庶務組 總務處		(班級導師)		
備註	一、遊覽車請總務處辦理租用。 二、請檢附保險單首頁影本。 三、每位同學需附家長同意書。 四、校外實習教學參觀返校一週內，需繳交參觀心得報告一篇，送任課老師批閱，並送交科主任查核後，送實習處備查，另須彙整實習成果。				

<附件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與行車執照相符 是 ☐ 否 ☐	位 與行車執照相符 是 ☐ 否 ☐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滅火器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檢查人員簽章：			
車主代表簽章：			

備註：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thb.gov.tw/>)。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事先作逃生演練。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4. 車輛安全檢查表於出發當日請教官室協助檢查，並留存於教官室備查。

<附件三>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 同 意 書

學生 _____ 就讀貴校 _____ 科 _____ 年級 _____ 班，本人
同意參加 _____ 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計 _____ 日 _____ 時

，參觀期間願意遵守貴校如下列事項之規定：

一、應遵守往返交通安全規則，請家長與校方共同督促，以免
違規等事件其後果自行負責。

二、應遵守有關安全注意事項等之規定，確保安全及衛生。

三、應遵守本校學生生活常規有關之規定，違者提校規議處。

四、是否有特殊疾病：☐心臟病 ☐癲癇症 ☐精神異常
☐氣喘 ☐其他_____。

此 致

國立曾文高級家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考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請家長簽全名或蓋章)

住 址：

聯絡電話：(家)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
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94.8.30 校務會議訂定

99.8.30 校務會議修正

100.3.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0.3.29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二、目的：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述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雇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及警政機關。

四、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彈此類事件發生。

五、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在權利不對等之情形下，有違反專業倫理之

- 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六、教職員工生應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教職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誘導學生與其交往，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將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校內成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八、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危險空間並繪製危險地圖。
- 九、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十、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倘發生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時，由該委員會推舉校內外適當人員組成5人之調查小組。若小組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事，應予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害問題時，可向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求助。
- 十一、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二、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性平會委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 十三、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瞭解事況、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
- 十四、非正式申訴階段，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並依

- 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如專業諮商人員）。本階段應於三星期內處理結束，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
- 十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性平會應於一週內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的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若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 十六、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十七、性平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並於調查結束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
- 十八、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做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十九、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經查證確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 二十、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二十一、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暨性侵犯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平會委員不適任，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即廢除其委員職務。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目錄

壹、前言.....	1
貳、總目標.....	1
參、SWOT 分析.....	6
肆、各單位計畫內容.....	9
教務處.....	9
學務處.....	11
總務處.....	14
實習處.....	16
輔導室.....	17
圖書館.....	21
各科發展計畫.....	21
人事室.....	36
會計室.....	37
附設進修學校.....	37
伍、充實圖書及各項教學設備計畫.....	39
陸、校舍規劃計畫.....	41
柒、校地規劃計畫.....	46
捌、預定增調科班計畫.....	47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壹、前言

本校創設於民國 27 年，地處嘉南平原的中部地區，幅員廣大，校園環境優美，校風純樸，是青年學子的理想學府。以往在培育企業界、托兒所、家事、餐旅人才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今後仍將本著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發揮職業教育功能及適應地方需要的基本原則，遵行國家教育政策及有關法令規章，不斷努力，以營造「書香、花香、禮樂」校園，提昇教學績效。目前全校日間部設有餐飲管理科、幼兒保育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實用技能學程(廣告技術、商業事務科)及綜合高中共 30 班，為迎合知識經濟資訊時代及業界之需要，有計畫有系統的進行各項充實及改進工作，使校務得以循序漸進，學生得以適性發展，特擬定本校務發展計畫。

貳、總目標

學校發展總目標秉持「方向、創新、執行力與績效」四個規準，與全體同仁共同面對挑戰，讓學校經營企業化。營造「快樂的學習環境，激發教育創新動力與熱忱，培養活力、創意、多元兼具國際觀的現代公民，涵養五育兼備的優質人才」。

而學校經營之宗旨乃以學生為中心，除了知能的傳授外，更應著重在現代公民素養的培育，因這不僅是當前社會大眾關注的教育議題，更是國際發展的趨勢；因此如何有效符合現代社會急劇變革的需求，進而謀求學校之永續經營，實為我們的使命與責任。因此教育應回歸以「人」為主體的思維，具體辦學方向如下：

一、落實曾家校訓－「誠、勤、儉、樸」。

- (一) 誠：誠懇行事、待人待己、演對自己的角色
- (二) 勤：努力不懈、完成任務、做好自己的本份
- (三) 儉：以儉為美、態度謙遜、竭盡自己的心力
- (四) 樸：真實無華、守住本性、堅持自己的操守

將校訓落實並融入各項學習活動，讓學生在潛移默化中體驗，以期未來學生生涯發展之進路更具競爭力。

二、品德教育－健全公民

企業界用人以「才德兼備」為首選，且德更勝於才，所以「品格決定未來」；而品德教育奠基於家庭，啟動於學校，實踐於社會，它不只是教育界的流行指標，更是人才培育與國家競爭力的基石。因此強化學生品德教育為我們的首要目標，所以要重視校園倫理，推展禮貌運動，並培養學生法治觀念，進而養成服從群體規範的情操，使之成為術德兼備之青年，達成新世紀人才養成之目的。

三、多元潛能－適性發展

落實校內轉科機制，以符合學生適性發展及揚才之需求。因為在全球化之快速變遷及與世界接軌觀念趨勢中，適性學習是必然。天生我材必有用，每一位孩子是獨特也是唯一，均有其天賦才能，如能依

照他們的興趣，提供適當機會和舞台，導引其專注學習、持續努力，從而獲得學習成就，建立學習信心，進而激發孩子潛能，而得以適性揚才，這才是學校教育的目的。

四、產學合作－技職再造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是透過高職及技專校院彈性學制與課程，並結合企業三方合作，兼顧學生的升學、就業及考照需求，扶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教師的實務經驗是技職教育成敗之關鍵，強化技職教師之實務能力實為當務之急。因此，將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經由教師研習三部曲：觀摩式研習→主題式研習→研習服務等方式，藉以縮短產學之落差，提高教學成效。

五、圓夢助學－公平正義

經濟只能夠幫助我們今天，科技可以保證我們明天，而教育才能保障我們後天。過去，社會階級的流動，主要是靠教育，家境不好，只要肯認真讀書，就有翻身的機會。為落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之政策目標。讓每個孩子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所以，將積極爭取社會資源，讓孩子安心就學，享有教育機會均等與積極平權的待遇，以彰顯自由民主社會的人文關懷精神。

六、國際教育-世界公民

為國家培育知識與技術兼備的專業人才，是我們亟須努力的目標；因地球村時代來臨，國際間的交流日益頻繁，因此21世紀的技職教育應更具全球化與國際觀，方能因應瞬息萬變的時代潮流。2009年教育部為強化我國高中職學生之國際競爭力，使其具備國際視野與跨文化之溝通能力，以為21世紀之世界公民，積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國際交流；故將配合教育部「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與「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之海外技能實習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

七、多元學習-人文藝術

「生活即藝術，藝術即生活」，我們希望學生是社會人，也是藝術人，而不是機器人；透過藝術欣賞、人文知能與外語教學的方式，將多元學習人文藝術融入課程、教學與生活中，培養學生多元智慧的能力。並鼓勵學生透過網路教材，以超越學習條件之限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高整全的學習效能、啟發藝文潛能，進而發展健全的人格。

八、校園文化-友善溫馨

在以「愛」為主，「關懷」為輔的氛圍中，教師秉持教育愛，學生常懷感恩心，如此珍貴的師生情誼，正是學校進步的動力。因此，福祥將暢通溝通管道，鼓勵共同參與，秉持「曾商一家親」的精神，建構校園安全的環境，平等與公正的對待、民主參與及學習的原則，使校務蒸蒸日上，達成和諧關懷的溫馨

校園。

九、學生為本－生命導師

「把每一位孩子帶上來」和「帶好每一位孩子」，是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應實踐的諾言；每位教師能以「孩子生命中貴人」自許勉勵，有效發揮正向影響力，展現教育大愛，永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則教師不僅能改變孩子，更能改造社會。因此，教師影響力是否能夠有效發揮，教師本身的專業、熱情和內在涵養，扮演着關鍵性的要素。

十、自主管理－全面優質

「邁向全面優質」是我們的目標，因此需藉由全員參與自主管理，進而建構一學習型組織，讓全體同仁能主動學習，採用滾動式意見彙集，踴躍發揮創意，進行組織再造。在民主化的基礎上，彈性且充分授權各單位，在經費與行政措施上，能自由展現並朝精緻化、優質化高職而努力。

參、SWOT 分析

因素	優勢	劣勢	機會	威脅
地理環境	● 位居麻豆區內，校地寬廣，自然環境優美；有花園學府之稱；運動及教學區分開，動靜分明	● 學校地處麻豆地區，學生來自原台南市者約佔30%，交通上較為不便	● 重視長期規劃，建立優質校園環境 ● 規劃多條學校專車路線，並提供宿舍供遠道生住宿	● 學校週邊為商業區及住宅區，校地拓展受限
學校規模	● 學校設綜合高中每年級4班及餐管、幼保、商經、資處等4職科，加上實用技能班共30班，有利學生多元升學發展 ● 創校70多年，歷史悠久，校風優良	● 屬中、小型學校，招生名額有一定限制，增班困難	● 具備優質環境及淳樸校風，鄰近地區風評佳 ● 學校具有地區特色，可加以強化，與其他學校做招生區隔	● 鄰近高中職校數多，且多屬大型學校，招生競爭激烈
硬體設備	● 普通教室設備足夠使用 ● 實習大樓各特殊教室設備齊全 ● 設備組管理妥善	● 行政處室、教師辦公室工作環境尚需改進 ● 教學大樓老舊，急需改建或補強	● 優、均質化計畫經費項下，可購置其餘不足之設備 ● 提各項工作計畫報部爭取補助經費	● 資本門經費短絀，爭取補助較難 ● 科技及產業發展快速，各項設備進步快速，不及更新

師資結構	● 教師年輕，本科系畢業，並有專業證照 ● 教師具備教學熱忱，教學能力備受肯定 ● 指導技能競賽優異	● 轉型綜合高中後，共同科教師任教時數偏多 ● 部份科目如歷史、地理及體育課因僅單一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兼課時數多、負擔大，形成配課問題	● 研訂發展方向，激勵士氣 ● 建立教學資源共享機制	● 教育政策對教師的專業要求越來越高，使教師的壓力大增
學生素質	● 學生男女兼收、朝氣、活力充沛 ● 技能檢定通過率高 ● 招生入學工作尚稱順利	● 學生讀書風氣、學習動機待提升 ● 招生學生素質約在中上程度，仍有向上提昇之空間	● 升學率 90% 以上，尚有進步空間 ● 培養學生主動積極求知態度、良好生活習慣及品德教育	● 面臨少子化衝擊，招生越顯困難
家長參與	● 配合學校，支持校務決策	● 因學生分佈大台南市及高雄市郊，家長參加學校活動路程遠，意願低落	● 定期召開家長會，以宣導校務 ●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鼓勵參加	● 家長經濟背景，多屬中低階層，平時多忙於生計，對學生教育關心不足

行政人員	● 行政人員有禮貌、流動率低，工作認真、負責盡職 ● 行政組織分層負責，支援教學，團隊和諧	● 分層負責制度部分不合時宜，行政人員對發展目標深切期盼 ● 部份行政工作勞逸不均	● 確立目標，實施績效責任制，發揮組織效能 ● 學校家長會支持校務行政 ● 加強溝通協調，推動行政工作e化	● 處室協調影響行政效率
鄰近產業	● 學校科系大致上能符合地方人力資源的需求	● 尚未隨時對地方產業人力結構作調查，並據以調整學校的課程結構	● 鄰近商業區對人力的大量需求，造成了學校極佳的發展機會	● 地方產業人力需求並不穩定
課程	● 各科均有特色 ● 採群集課程，各科課程均重視完整性，配合專業實習設備 ● 各科課程重視能力培育	● 課程設計偏重技能，無法提供繼續發展需求	● 本校設備充足，可提供充份實用性課程 ● 在社區化政策的指導下，可實施高中職課程合作	● 教學品質影響教學效果
未來升學管道	● 學校的教學成效優越，有助於學生升學	● 綜合高中學生選填學術/某專門學程之動機較低，部分學程難以成班	● 四技二專校數、錄取人數增加，有利升學 ● 學校經營目標多元化 ● 學生家長的需求	● 升學競爭激烈 ● 高中生可參加四技二專入學考試

肆、各單位計畫內容

一、教務處

(一) 一般性工作

本處務發展計畫的主要目標，為強化技職教育功能，培養學生學科基礎能力、專業知識及激發教師熱忱，提昇教學品質與績效。為達此一目標，將致力於以下三項重點工作：

1. 修訂課程與革新教學，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樹立教學研究風氣，以提昇教師專業能力。
2. 積極充實及改善教學設備，推動資訊技術融入教學，教具製作與應用，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效果。
3. 舉辦學業成績考查及各項學藝競賽，增進學生知識與技能，以奠定其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

針對教務處一般性工作，以下規劃短、中、長程計畫。

1. 短程計畫(1~2年)

- (1) 實施家事、餐旅、商業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新課程，加強教材教法之研究。
- (2) 辦理多元入學措施，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3) 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 (4) 改進教學評量，建立各科題庫。
- (5) 重視體育教學活動，建立體適能護照制度。
- (6) 推展校務行政管理電腦化及多媒體教學。
- (7) 建立行政、導師、專任教師室等電腦資訊設備維護外包制度，有效運用與管理資訊週邊設施。
- (8) 發展能力本位及人文教育，提昇學生職業道德與知能。

2. 中程計畫(3~4年)

- (1)加強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對大學及科技校院科系內容之了解，做出適性的生涯抉擇。
- (2)擴增多媒體中心及一般教室設備，鼓勵教師製作媒體教具並建置數位教學檔案。
- (3)持續鼓勵教師在職進修，並進而從事學術研究、撰寫教學相關論文。
- (4)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宣導、鼓勵、自願參與做起，推廣至全面辦理。
- (5)強化學生體能，鍛鍊強健體魄。

3. 長程計畫(5年~)

- (1)活化轉科、轉學機制，賦與學生適性選擇的機會。
- (2)精緻化技職教育，考量增科或調科，以因應地區需求。

(二) 特殊性工作

1. 短程計畫(1~2年)

- (1)因應少子化及 103 學年高中職免試入學政策，加強辦理國中招生宣導，邀請社區國中到校參訪、專題體驗。
- (2)提升學習成效，加強學生學科補救教學、週六學藝及自主學習活動，提升國立大學校院錄取率，並增強本校競爭力。
- (3)辦理大學校院博覽會、升學進路分班說明會，增加學生對未來升學及就業職場的認識與準備度。
- (4)持續撰寫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計畫，爭取經費，擴充軟硬體設備，強化與地區、社區國中師生互動。
- (5)購置全民英檢系統軟體，由科任教師指導、輔導學生參加檢定，提升學生檢定通過率。

2. 中程計畫(3~4年)

- (1)順應時代潮流與增加學生適性學習機會，增設綜合高中廣告設計學程。
- (2)擴增多媒體中心及各教室設備，鼓勵教師製作媒體教具並建置數位教學檔案。
- (3)支持並參與興建新圖書資訊大樓計畫，規劃設置教師個別研究室、簡報室及國際會議廳。

3. 長程計畫(5年~)

規劃設置語文、數理、社會、生涯規劃、藝能等共同科分科辦公室及教具室，改善教師教學暨課間休憩環境。

二、學務處

(一) 一般性工作

本校學務工作的主要目標，以培養學生具有高尚品德、愛國情操、完美人格、強健體魄、樂觀進取、服務奉獻、守法安分等能力為目標，並鼓勵學生民主參與學校事務，培養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能自治、樂觀積極進取及有理想之青年。在作法上，將致力於：加強生活與道德教育，以恢復循規導矩、勤勉祥和之傳統校園倫理，，並加強人文教育、安全教育、衛生教育、健康教育、及辦理休閒教育以陶冶身心，培養學生純正思想，良好品德，確立正確人生觀及價值觀念，順利融入 21 世紀之民主法治社會，且實施親職教育與家長密切連繫充份溝通，建立共識，使學生健康成長與快樂學習，為培育卓越的下一代共同努力。

1. 短程計畫(1~2年)

- (1)落實導師責任制，增進班級經營績效。

- (2)加強學生出缺席考查，建立學生出缺席讀卡系統，隨時與家長保持聯繫，以共同輔導。
 - (3)落實學生獎懲加強管理銷過的實施，建立學生申訴管道，透過民主程序，依法爭取權益。
 - (4)教育學生養成守時的習慣，建立時間觀念。
 - (5)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以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
 - (6)舉辦校園歌唱大賽，以音樂陶冶學生氣質。
 - (7)輔導本校具特色社團（熱舞社、康輔社、儀隊社），支援校外慶典活動。
 - (8)定期舉辦社團成果展，展現學生多元才藝。
 - (9)建立社區警政機關與學校聯絡網路，暢通通聯管道。
 - (10)辦理教職員師生急救訓練課程。
 - (11)暢通偶發事件處理通聯機制。
 - (12)舉行生活榮譽競賽，激發學生自律爭取班級榮譽。
 - (13)成立春暉社，加強反菸毒宣導。
 - (14)強化學生的游泳技能，並增添游泳輔助器材。
 - (15)實施各項資源回收，落實資源再利用。宣導各種環保觀念，加強推廣環保教育。
- 2. 中程計畫(3~4 年)**
- (1)落實班級自治教育課程，訂定班級公約，促進班級共識，營造集體從善學習之心。
 - (2)持續辦理品德教育宣導系列講座。
 - (3)安排學生參與各式活動，激發學生服務熱忱。
 - (4)邀請藝文團體蒞校表演，讓學生能體會藝術之美。

3. 長程計畫(5 年~)

- (1) 參與社區服務活動，啟發學生通德良能。
- (2)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促進心靈改革。
- (3) 提倡運動風氣，舉辦教職員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二) 特殊性工作

- 1. 加強校外寄宿生校外生活輔導，舉辦住宿生座談，不定期訪視校外寄宿生，並與寄宿生晤談給予關懷，寒暑假期間並發函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 2. 增進學生國際視野，推展國際文化交流，續推動國際教育旅行，並與交流之學校締結姊妹校。
- 3. 改善體育館投影撥放系統及舞台布幕，使學生能有美好的活動環境及欣賞表演的場所
- 4. 推廣學校采風社相關活動，使學生可以深入了解麻豆地區文化並為推廣在地文化。
- 5. 至各校學習觀摩糾察隊的培訓，以精進本校糾察隊之素質。
- 6. 增進師生情感，為校園注入溫暖氣息，創造和諧校園，辦理聖誕節、歲末祈福相關活動(報佳音、掛祈福卡)。
- 7. 依據友善校園人權教育，透過活動培養學生實踐倫理道德，練習民主法治生活，培育學生堅忍精神，辦理公民教育團體活動。
- 8. 推動健康促進方案-「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活動、「拒菸活動」及「兩性教育活動」，建立正確的健康自主管理的觀念。

三、總務處

(一) 一般性工作

本校總務工作首在營造美化、綠化之校園，俾提供全校師生良好教學及學習場所，辦理各項營繕工程及物品採購與設備維護工作，以提昇教學品質，維護師生安全為目標。

(二) 特殊性工作

1. 力求校區完整規劃，配合原有校舍，規劃圖資大樓興建，增購並整修相關設備，使本校硬體建設能供應及達成教學之需求。
2. 繼續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廣植各式花木，發揮境教功能。
3. 配合體育衛生工作，推展環保教育、垃圾分類、污水處理。
4. 協助完成校園網路建設，積極推展各處室行政工作電腦化。
5. 加強學校財產及公共建物之有效安全管理、維護。

(三) 年度細部計劃如下：

年度	項 目	備 註
99	1. 無障礙改善興建實習樓電梯。 2. 圖資大樓建築師遴選設計。 3. 各大樓開始結構補強。	

	4. 課桌椅更新。 5. 增購節能減碳設備。 6. 實習大樓及體育館結構補強完成。	
100	1. 無障礙改善興建教學大樓電梯及教學幼保銜接廊道。 2. 增購節能減碳設備。 3. 完成各大樓結構補強。 4. 圖資大樓發包。 5. 增加 4 間跑班教室。 6. 增設同仁聯誼室。	
101	1. 圖資大樓動工。 2. 行政電腦更新。 3. 無障礙改善。 5. 增購節能減碳設備。 6. 電話及水電配合大樓興建擴增。 7. 教學大樓南北花園更新。	
102	1. 舊圖書館及電腦教室設備搬遷及購置圖資大樓設備。 2. 增購節能減碳設備。 3. 無障礙改善。 4. 樂群館南北花園更新。	

103	1. 無障礙改善。 2. 增購節能減碳設備。 3. 運動場地整建。	
-----	---	--

四、實習處

(一) 一般性工作

為適應社會需求，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達成學以致用之目標，本處主要工作在提升學生技藝能力，獲得一技之長，強化各科之實習與實作，加強附設托兒所之功能。舉辦各項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講習會，提升學生正確職業道德觀念並瞭解相關的勞工法令，提供就業市場訊息，期能使學生迅速適應工作環境，建立學生各種就業資料，並進行追蹤輔導。

(一) 特殊性工作

1. 規劃增建教學實習場所，充實專業課程實習設備。
2. 積極培養學生各項專業技能訓練，期使每位同學都能獨立操作各項專業實務，勝任本位工作。
(如獨立處理帳務的能力、賣場行銷的能力、電腦文書製作的能力、網頁設計的能力、廣告設計美工的能力、幼兒保育的能力、烹飪能力、餐飲服務技術能力)。
3. 積極宣導職業道德教育，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並重視實習安全和本位教育，提升同學的認知能力。

- 4.積極宣導證照制度，鼓勵學生參加測驗獲取證照奠定就業基礎。
- 5.選拔優秀選手參加技藝競賽，期提升學校技藝水準。
- 6.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以扶助弱勢學生能學業與技能技術兼備。
- 7.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 8.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專業證照檢定。

五、輔導室

(一) 輔導工作理念

本校本校輔導室工作旨在發揮預防性、發展性、治療性的教育功能，增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激發個人潛能，並協助學生完成發展階段的任務、培養其問題解決能力與終身學習觀念。

在發展與預防性功能方面，輔導室將本著防患於未然的精神，於各類問題出現或趨於嚴重前，提供各項預防性的措施。為了達到此目標，輔導室推動以下的措施：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性別平等教育、生涯發展、人際關係、生命教育、親職教育、心理衛生教育等主題之演講、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班級座談、新生輔導、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出版輔導專刊及提供書籍、雜誌及多媒體 DVD 借閱等相關服務。

治療性的功能旨在提供有不良適應學生之治療處遇與服務，使其能恢復心理健康。對於輔導室所無法處理之個案，建立轉介機制，依個案情況轉介至其他可供協助社會資源單位。

(二) 輔導工作目標

1. 近程目標：

- (1) 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展學生生涯規劃能力。
- (2) 確實執行學生申訴辦法，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
- (3) 落實教、訓、輔三合一新體制，藉由全體教職工同仁結合社區資源，做好輔導工作。
- (4) 加強學生懂得珍惜生命，提升挫折容忍能力，並防範學生自我傷害。
- (5) 建立正確的輔導理念、增加教師初級預防的能力，以因應教育環境的急速變遷。

2. 中程目標：

- (1) 有效推動同儕輔導，使輔導工作實施之層面更加周延。
- (2) 落實弱勢族群學生身心輔導，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3) 以「輔導」為核心，以「學生」為主體，運用三級預防概念，整合學校教、訓、輔之功能。
- (4) 推動志工、義工制度，培養學生關懷別人、服務社會的情操。
- (5) 加強將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等融入課程及活動中，營造一個安全健康又溫馨的校園。

3. 長程目標：

- (1) 建立性別的自我瞭解、尊重、和諧、平等、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 (2) 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體驗內涵，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關懷並珍愛生命。
- (3) 建構學校人員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營造人性化的學習環境，以實踐「帶好每一位學生」的教育理想。

- (4) 讓學生得以在一個尊重人權、關懷生命、多元平等及關係和諧的校園中學習與成長。
- (5) 結合學校、家庭、社會及國內外輔導資源，統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以落實輔導績效。

(三) 未來六年輔導工作之內涵

1. 推動認輔制度，每學年調查教師認輔意願及需接受認輔個案數，定期召開認輔個案督導暨檢討會議，建立單親、心理障礙及行為偏差等類學生輔導紀錄。
2. 訂定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運用相關經費購置教具教材。定期約談輔導身心障礙生、紀錄，並召開特殊教育會議，與任課教師交換輔導心得。
3. 利用班會或自習課實施班級團體輔導，根據不同年級發展階段訂定各單元主題及目標，收集相關資料編印成冊以為導師進行活動之參考。
4. 編輯輔導知訊及曾家簡訊，提供學生與輔導室雙向溝通及書面輔導的管道。
5.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興騷擾、性侵害防治，增進學生確保自身安全的能力，並對兩性交往能有正確的認識及選擇。
6. 依據不同年級實施各種心理測驗，以作為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學生之參考。
7. 每週運用朝會時間進行晨間箴言，由同學上台報告具啟發性的故事。
8.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學習檔案資料之蒐集與製作。
9. 舉辦親職座談會，協助家長建立正確的親子觀念，增進對學校校務運行的了解，促進親師合作關係，提升學校教育成效。
10. 附設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定期辦理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工作研討說明會，學期中安排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與各校轉介個案及其老師、家長進行晤談，期末並彙整中心各項相關資料。
11. 舉辦高三學生第二階段考試面試模擬，並彙整指導教師意見供學生檢討改進。
12. 收集應屆畢業學生四技二專第二階段甄試題目資料，以為下屆學生參加升學考試之參考。
13. 安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進修，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 14.積極推動生命教育，促使學生透過活動過程，體會生命之美，進而學習珍惜、關懷生命。
- 15.輔導室行政業務電腦化，並適時充實、更新輔導室網頁資料。

六、圖書館

(一) 一般性工作

本校圖書館主要在配合學校整體教育目標，以成為全校師生的資源中心為主要目標，並以鼓勵師生自我學習，不斷成長，營造學習型組織為最終目標，茲將一般性工作說明如下。

1. 短程計畫(1~2年)

- (1)推展圖書藝文活動，建立書香社會。
- (2)收集、整理和保存館藏資源，便利師生使用。
- (3)加強圖書館利用教育宣導，培養讀書風氣。
- (4)配合各科教學計畫與進度，供應各種資源，方便教師教學與研究。
- (5)指導學生寫作小論文，強化學生邏輯、批判及自我學習之能力。
- (6)推動學生主動參加跨校網讀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2. 中程計畫(3~4年)

- (1)更新圖書識別系統，運用彩色書標，強化圖書上架、尋書及盤點等行政工作效率。
- (2)逐年增加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書之數量。
- (3)收集校內師生之作品。
- (4)推動閱讀護照，統計閱讀量成長率。

3. 長程計畫(5 年~)

- (1) 逐年擴充館藏至 50,000 冊。
- (2) 加強各校間館際合作與密切連繫，互相流通圖書館業務相關資訊。
- (3) 統計各年度學生閱讀量增加數。

(二) 特殊性工作

1. 短程計畫(1~2 年)

- (1) 興建圖資大樓。
- (2) 圖書館空間再造。

2. 中程計畫(3~4 年)

建置數位資源系統，使圖書館成為校園資訊分享中心。

3. 長程計畫(5 年~)

- (1) 逐步更新圖書館自動化，建置 RFID 環境，提升圖書館行政效率。
- (2) 鼓勵同仁將數位典藏融入各科教學，以提升同學學習興趣。

七、各科發展計畫

(一) 餐管科：

- 1. 計畫主旨：本計畫為餐飲管理科有關教學目標、課程設計、教學實習、技能訓練、發展計畫之制定。本

計劃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及發展計畫，為推廣餐飲教育，培養學生從事餐飲領域及服務人群之基層人才為目標，作為科務發展的依據，特定本計畫。

2. 教學目標：

- (1) 知識方面：了解有關各種餐飲旅行業基本專業知識，配合社會需求，依教育部頒布課程標準實施並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充實餐飲旅事業知能，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間配合運用。
 - (2) 技能方面：培養餐飲旅相關從業者所需之有關技能，包括中餐烹飪、烘焙、餐旅服務技術、西餐、飲料調製、餐旅英文會話等技能，並輔以各種技能檢定證照、全民英檢、電腦認證、商業英文等獲得，使有專業能力，投入相關服務產業成為中間份子。
 - (3) 品德方面：教育學生重視餐飲衛生、餐飲安全與健康理念，注重職業倫理道德，良好的工作服務專業精神與敬業樂群、認真負責、樂觀進取等態度。
 - (4) 藉由理論與技能訓練結合，兼顧學生升學需求與將來就業能力需求。
3. 課程設計：配合各年級教學課程標準，除共同科目外，一年級修習一般科目及餐飲基礎教育與技術；二年級著重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三年級加廣專業課程外，輔以升學學科輔導，以符合學生升學意願，或奠定未來就業技能。
4. 教學實習：本科教學注重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應用，以達到學以致用目的。
- (1) 更新並充分利用學校各專業教室設備與器具，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2) 階段性評量以驗收學生每個階段的學習。
 - (3) 學期末舉辦各項「校內技藝競賽」，督促學習成效，如中餐、餐服等。
 - (4) 高二實施「校外實習」，高三辦理「畢業發表會」，使理論與實際能相互驗證。

5. 技能訓練

- (1) 每個年級課程，依實際需要，利用社團時間、第 8、9 節時間、週六、週日、寒暑假期間到校加強技能學習；一年級中餐丙級、二年級餐飲調丙級、二年級餐服丙級檢定等項目。
- (2) 鼓勵學生參加國家辦理之技術士檢定與全國商業類科餐飲服務技藝競賽，透過磨練，肯定自己的學習。
- (3) 每學期末，舉辦各項「校內技藝競賽」，透過同儕競爭，除可提升專業技能外，對外各種競賽能有好成績，爭取榮譽。
- (4) 商科技藝競賽獲優秀成績者，通常都能如願進入心目中理想四技二專就讀。
- (5) 鼓勵同學參加英文檢定相關證照，以加強市場競爭優勢。

6. 今後發展方向：

- (1) 承襲既有成就，腳踏實地落實每個環節，使學生更有收益。
- (2) 適應社會多變，科技日新，時時在教學上求改進，以達教師自我成長與教育英才之理想。
- (3) 目前考上國立大學比例約為全班 40%，希望透過努力能有 70% 的成績。
- (4) 加強宣傳活動，加強社區服務，使附近居民與國中生了解科內設備與教學成果。
- (5) 在免試入學競爭下，能吸引附近優秀學生就讀，提高本科競爭力。

7. 近程計畫(99-100 學年度)：

- (1) 因應 99 年新課程，發展本位課程，建立新課程架構。
- (2) 建立新課程綱要。
- (3) 加強科網頁功能，提供更多餐飲資訊。
- (4) 提供學生發表平台。

- (5)鼓勵教師多參加各種專業研習。
- (6)依課程需要辦理校內研習。
- (7)辦理校外實習，強化業界課程，增強學生實務能力與知能。
- (8)辦理各大專院校之餐飲相關科系參訪。
- (9)嚴格要求職業倫理道德，注重實習場地的衛生安全與食材運用。
- (10)確實遵守實習管理規則，認真學習。
- (11)更新設備、器具，增強學習效能。

8. 中程計畫(101-102 學年度)：

- (1)鼓勵教師長期到業界實習，吸取職場經驗。
- (2)參加國際性餐旅相關活動，增廣視野，強化國際觀。
- (3)參與社區學校參觀或研習活動，與外校學生交流，互相學習。
- (4)透過產學合作計畫，讓學生有更多選擇。
- (5)加強科技大學考科輔導，讓學生都能進入理想大學。
- (6)強化英文能力，鼓勵參加英文相關檢定。

9. 遠程計畫(103-104 學年度)：

- (1)與知名大專院校結盟，讓學生對未來進路有更多認識。
- (2)打破每位教師原專長科目，互相學習，自我成長。
- (3)加強升學輔導，使本科成為台南縣附近重要餐管科升學主力學校。
- (4)鼓勵學生參加海外參訪或海外志工服務團體，加強國際視野並增加思考廣度。

(二) 幼兒保育科

1. 計畫宗旨：本計畫為幼兒保育科有關教學目標、教學實習、技能訓練及今後發展計畫，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及發展計畫促進幼兒之身心健全發展，配合家庭及社會需求，以增進兒童福祉，作為科務發展之依據，特定本計畫。

2. 教育目標：

本科為落實以學生為本位的教育理想，達成科培育目標，發展學校特色，以符合社會時代潮流需求，應輔導學生達到下列教育目標。

- (1) 培育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2) 兼顧學生就業與升學進路，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3) 重視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培養學生的思考力、判斷力及組織能力。
 - (4) 傳授幼兒保育專業知識、技能，充實職業知能。
 - (5) 配合證照制度，加強訓練保育人員專業技能。
 - (6) 透過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勤儉、樂觀、積極的職業道德觀及關懷鄉土之情懷。
 - (7) 培養主動探索與研究精神，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規劃之基礎。
3. 配合各年級教學課程標準，除共同科目必修之外，亦因應地區性發展，學生升學之需要或學生就業進路之需求為標的，需修習之專業科目之教育目標如下：
- (1) 一年級：培育學生對幼保科目及幼兒保育概況之演進等基礎知識與技能之認識。其課程如：色彩概論、嬰幼兒照護實務、家庭生活管理實務、幼兒教保概論、嬰幼兒發展與保育等，建立學生基礎概念及興趣。
 - (2) 二年級：除傳授基礎課程外，注重理論教學，並配合技能訓練。其課程如：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教

學媒體設計與製作、幼兒文學、幼兒戲劇、幼兒韻律、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幼兒行為輔導、家庭教育、家政行政職業衛生與安全、器樂等，建立學生對幼保科目之應用及技能。

(3) 三年級：整合所學之專業技能，將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其課程如：教保實務、專題製作、家庭教育專題、幼兒教育專題、家庭職業倫理、家政行銷與服務等，以培育業界所需之優秀幼保人才，並作為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之準備。

4. 教學實習：本科為使學生注重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應用，以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充分利用學校各種專業教室之設備及器具，提高學生之學習興趣及學習效果。

(1) 強化學生對幼保實務現場的了解與聯繫，配合課程規畫於一、二年級至附設托兒所見習，高三上學期結合教保實務課程至附設托兒所進行試教活動以及校外幼教相關機構的參訪，高三下學期至校外幼稚園、托兒所集中實習兩週，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驗證所學，並培養敬業、負責、合作與服務之職業倫理與道德。

(2) 藉由一年級與二年級專業課程所奠定之基礎，統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於高三上學期舉辦畢業發表會。

5. 技能訓練：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利用各項設備，加強技能訓練獲取一技之長，以應畢業後充分利用所專業知識，達成幼保之專才。

(1) 高一、高二、高三學生依自己之興趣，利用社團活動、空白課程、課外時間、寒暑假由指導教師負責教導學生操作方法。

(2) 依課程規劃，舉辦比賽活動，除了激勵學生有向上的競爭力之外，期使學生能從活動過程中發掘自己的專長、潛能和興趣，如：說(演)故事比賽、寫故事比賽、教具製作比賽、畢業成果發表會及各種研習活動…等。

(3)每學期舉辦各項科內比賽，選拔優秀學生參加集中訓練，以儲備各項技能人才。

(4)同時加強幼保科基本外語能力、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成人、兒童及嬰兒心肺復甦術(C.P.R.)急救訓練，更將全民英檢、商英檢、電腦基本文書檢定，納入課程規劃項目，讓學生能擁有多元的專業能力。

(5)鼓勵學生參加全國舉辦之技術士檢定及全國技能競賽，使學生肯定自己的技術。

(6)每年參加全國家事類科技藝競賽教具製作組，獲得入圍學生享有參加甄試保送及技優推甄資格。

6. 今後發展方向：本科為適應社會迅速發展，科技日新又新，除各方面按照各項進度確實遵行，隨時在教學與實習力求改進，達成幼保教育之完美境界。

7. 近程計畫(99-100 學年度)：

(1)透過專題演講與新課程研習活動，讓教師更瞭解家政群核心課程的內涵。

(2)讓學生依自己能力、性向進行教學實習分組、專題製作分組，鼓勵學生全面參與各項實務工作，以充實專業知能。

(2)舉辦校內各項技藝競賽、語文競賽、戲劇競賽及畢業發表會活動等驗收教學成果。

(3)設立幼保科儲藏室，以利各項教學資源管理與存放。

(4)配合校外實地參觀教學活動，加強學生對職場認知，奠定其創業之基礎。

(5)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社團活動、社會服務，充實生活經驗並累積申請入學資格。

(6)建立各項考試、新課程、技藝競賽題庫，供學生適性發展。

(7)與學校鄰近教育大學及技職院校建立夥伴關係，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校內各項競賽評分，建立學生的榮耀感。

8. 中程計畫(101-102 學年度)：

- (1) 透過教學研究會由教師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逐年增購教學設備，並做適當維修與管理。
- (2) 規劃兒童劇場教室，了解兒童戲劇的內涵與表現技巧，藉由兒童戲劇展演建立兒童價值觀與審美的概念。

- (3) 成立幼保科讀書會，定期研討幼教新知、教育文摘、人生價值觀等專文，建立學生職業道德觀，並培養學生思考力判斷力。

- (4) 增設幼保科圖書專區，以利教師研究及幼保科學生借閱書籍。

- (5) 成立教師成長團體，研討教學新知充實教學知能，鼓勵教師發表幼教專題文章、教學研究論文。

- (6) 鼓勵科內教師進修與取得第二專長認證。

- (7) 科簡介透過本校網站讓全體師生、家長充分瞭解，學生及家長均可藉網路信箱與教師溝通、聯繫。

- (8) 成立「板凳時間」說故事社團，不定期為社區幼兒說故事，讓學生實際走入社區。

- (9) 配合學校保母檢定場，鼓勵學生參與保母人員檢定及各項國家檢定，落實證照制度。

4. 遠程計畫(103-104 學年度)：

- (1) 加強科技素養，課程培養主動探索與研究精神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規劃之基礎。

- (2) 編印與幼教相關通工作職場能力分析表，供學生參考，以培養學生生涯規劃之能力。

- (3) 將增設銀髮族實用技能學程，作為於幼保科因應老化社會趨勢與需要，培育基層銀髮族活動、學習課程或機構的管理人才。

- (4) 將增設時尚設計實用技能學程，以時尚造型專業及時尚創作設計專業為主軸，培養具有思考力、創造力及競爭力的時尚新秀，重視美感的養成與設計思維的訓練，創造出具有未來競爭力的時尚達人。

- (5)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及繼續進修研究，加強全方位能力培養，以適應社會變遷之需。

- (6) 積極推動社區教學與服務，培養幼保特質，樹立永續經營基礎。

(三) 商經科：

1. 計畫主旨：本計畫為商業經營科有關教學目標、教學實習、課外輔導、技能訓練及今後發展計畫，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以促進商業繁榮，作為科務發展之依據，特訂定本計畫。

2. 教育目標：

(1) 本科為培養企業管理與各類行業之基層人才，其實施方法如下：

A. 知識方面：了解有關各種專業知識，依教育部頒佈課程標準實施，適合工商帳務處理程序及其所依據之現行有關法規，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之配合運用。

B. 技能方面：培養商業從業者所需有關帳務處理、會計軟體應用、電腦中英文輸入、文書處理、門市服務等技能，以便將來服務社會。

C. 品德方面：培養學生敬業樂群、樂觀進取的精神，並重視職業倫理道德，培養學生成為良好之商業從業人員。

(2) 配合各年級教學課程標準，除共同科目外，專業科目之教學目標如下：

A. 一年級：培育學生對商業科目之認識及商業社會之概況演進。其課程有會計學 I-II、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I-II、電腦軟體應用，奠定學生對商業科目之基礎概念及興趣。

B. 二年級：注重理論教學，並配合商業技能之訓練，以我國現行商事法及稅法之立法制度，適應工商業會計帳務之實務處理。其課程有會計學 III-IV、民法及商事法、經濟學 I-II、計算機概論 III-IV、證券投資、會計軟體應用、商業現代化、門市服務等，建立學生對商業科目之應用及技能。

C. 三年級：整合所學之專業知識，應用於各類商業活動，其課程有會計實務 (I、II)、專題製作、商業經營實務、電子商務實務、計算機應用、經濟學 (III、IV)、行銷學，以培養各類企業所需之優秀商業人才，並增進學生未來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

3. 教學實習：本科為使學生注重理論與實務應用互相配合，以培育企業經營管理人員之專才。

(1) 統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以專題製作呈現所學成果，並參加校內外競賽，拓展學生視野。

(2) 透過門市服務之實際操作，讓學生瞭解實務上有關商業暨服務業所需之經營管理知能，並培養敬業、負責、合作、服務之職業倫理與道德。

(3) 配合電腦相關實習課程，強化會計資訊及各類電腦工作技能，與實務應用相互配合。

4. 技能訓練：本科學生在學期間利用各項設備，加強技能訓練獲取一技之長，以應畢業後充份利用所學專業知識，達成商業之專才。

(1) 高一、高二、高三學生依自己之興趣，利用社團活動、課外時間，由指導教師負責教導學生操作方法。

(2) 從高一、高二學生中，經多次測驗、比賽，選拔優秀學生參加集中訓練，以儲備各項技能人才。

(3) 每年十二月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參加項目有會計資訊、文書處理、網頁設計、商業簡報等競賽，入圍學生得參加技優甄審保送四年制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4) 配合政府證照制度，加強乙、丙級技術士檢定所需學科知識及術科技能，鼓勵學生參加檢定，參加類別有會計事務、門市服務及電腦軟體應用三類，希望學生畢業前至少擁有三張以上之證照。

5. 未來發展方向：本科為適應經濟之迅速成長，科技日新又新，除各方面按照各項進度切實遵行，且隨時在教學與實習力求改進，達成商業教育之完美境界。

6. 近程計畫：(99-101 學年度)

(1) 配合學校經費加強充實商業經營科有關專業科目之圖書、雜誌、期刊，陳列於圖書館、科主任辦公室、專業教室，以利師生參考研究之應用。

(2) 加強升學、就業考試輔導，由學識經驗豐富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為學生從事普考、升學各項有關

專業科目之課外輔導，以加強學生就業考試及格與升學之機會。

(3)設立會計資訊丙級檢定考場，並加強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能檢定，以期畢業前能取得多項專業證照，以利將來就業。

(4)研究規畫商業經營科課程架構，設計各專業科目之單元目標及教學綱要，並利用現有媒體設備，製作各種教具，以利教學，獲取最有效教學目標。

7. 中程計畫：(102-104 學年度)

(1)配合學校預算，擴充專業教室之各項設備，增進學生實習機會及教學成效。

(2)學校教師應搜集有關產業之資訊，以獲知、分析業界徵才之需求條件，做為學校培育學生有關於知能與技能的參考。

8. 遠程計畫：(105-107 學年度)

(1)由於資訊工業之發達，配合電腦設備之充實，擴充商業自動化教室，強化學生資訊的知識及技能，以便學生畢業後能運用自動化知識於職場，增進工作效率。

(2)建立教師進修管道，以專業教師學歷達碩士以上為目標，使教師能獲得更多教學資源與最新資訊。

(3)為配合未來的發展趨勢，學校應與社區結合、資源共享，本科也能成為具有社區特色之科系。

(四) 資處科：

1. 前言：因應資訊化社會變遷，本校於民國 87 年成立資料處理科、93 年成立資訊應用學程，以培育現代企業所需之多元化商業資訊基層人才為目標。未來我們將配合資訊環境變動，因應學生升學之需求，落實所有學術科之教學品質的提昇，讓學生得以兼重商業及資訊之基礎教育與專業智能，不論在升學與就業上均可適性地朝自己的性向選擇發展。

2. 教學目標：

(1) 本科以培育企業所需之資料處理與應用基層人才為目標，並依據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傳授商業及資訊應用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使學生具有資料處理、分析及應用以及商業經營之能力，進而奠定繼續進修之基礎，實施的方法如下：

A. 知識方面：除培養語文、數理能力外，並加強商業與資料處理的專業基本知識、實用技術等，增進學生能從理論與實務之配合運用。

B. 技能方面：除培養資料收集、處理、分析及操作商業資訊系統之應用技能外，亦加強影音多媒體製作、電子商務運作之能力。並輔導學生取得會計、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英語能力等專業檢定證照。

C. 品德方面：培養學生敬業樂群，樂觀進取的精神，重視職業倫理道德，具涵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

(2) 配合各年級課程標準，除共同科目外，其專業科目之教學目標如下：

A. 一年級：建立學生對資訊與商業科目的基本概念及興趣，並學習基本技能。其課程包括：計算機概論 I II、電腦軟體應用 I II、商業概論 I II、會計學 I II 及會計帳冊 I II 等。

B. 二年級：傳授各種資訊及商業專業知識，培養商業社會之資訊從業人員所需之資料處理技術及會計處理能力。其課程包括：計算機概論 III IV、網頁設計 I II、會計學 III IV、經濟學 I II 及會計帳冊 III IV 等。

C. 三年級：以升學課程為主，加強各升學科目之進階學習。此外，更藉由專題製作課程，訓練學生整合運用三年所學之商業概念及資訊技術，並激發其研究創新能力。其課程包括：計算機應用 I II、專題製作、電子商務實務、經濟學 III IV、商業概論 III IV、行銷學 I II、會計實務 I II 等。

3. 技能訓練：本科學生在學期間利用各項設備，加強技能訓練獲取一技之長，以應畢業後充分利用所學專業知識，達成相關技能之專才。

(1) 落實技能證照制度，鼓勵並輔導高一、高二學生參加會計事務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等技術士技能檢定，協助學生取得各項丙級技術士證照。

(2) 鼓勵並輔導高三學生參加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檢定，取得乙級證照，進而獲得技優甄審之多元入學機會，強化本科學生之升學競爭力。

(3) 經由校內競賽、課堂測驗或社團活動等選拔技藝優秀學生，並利用社團活動及課外時間由科內教師指導及訓練，以儲備各項校外技藝競賽人才。

(4) 鼓勵應屆技藝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參加職類包括文書處理、網頁設計、程式設計、商業簡報等，並加強輔導以提昇技藝競賽成績，讓學生取得高職繁星、技優保送或甄審等更多元之入學機會。

(5) 鼓勵各職類技藝優秀學生參加各類校外技能競賽，除可吸取經驗、驗證所學外，更能提昇學生未來在就業或升學方面之良好的競爭力。

4. 今後發展方向：本科為適應經濟之迅速成長，資訊科技日新又新，除各方面按照各項進度切實遵行，隨時在教學與實習力求改進，達成商業與資訊教育之完美境界。

5. 近程計畫：(99~100 學年度)

(1) 配合 99 課綱，實施「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學生學習統整及創新應用能力。

(2) 配合學校經費加強充實資料處理科有關專業科目之圖書、雜誌、期刊，陳列於圖書館、及資料處理科辦公室，以利師生參考研究之應用。

(3) 規劃完整與專業之升學輔導課程，並配合技優甄審制度，輔導學生取得乙級證照，強化學生升學競

爭力，協助學生達成升讀理想大學目標。

(4)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能檢定，並加強資訊專業能力之多元學習，以期畢業前能取得多項專業證照，提昇未來職場競爭力。

(5)配合高職優質化及均質化之執行，辦理多元師生研習活動以精進學生學習能力、擴展師生多元智能。

(6)鼓勵科內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盲點，並對於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以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

6. 中程計畫：(101~102學年度)

(1)配合學校預算，購置學生專用的伺服器主機，培養學生建置個人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能力(ePortfolio)，除可作為日後學習的參考，亦可以為生涯規劃預作準備。

(2)依據 99 課綱之學校本位課程設備標準，汰舊更新電腦教室軟、硬體，強化學生專業技能學習，落實技職教育目標。

(3)建置學習與知識管理平台，鼓勵並協助教師教學檔案數位化，有效管理及分享教學資源，並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即時補救教學之管道。

(4)鼓勵技藝優秀學生參加校外技藝競賽，並於寒、暑假及課餘時間加強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強化學生參賽實力，為學校及個人積極爭取佳績。

(5)落實生活道德教育的推動，提昇學生人文素養與職業道德。

7. 遠程計畫：(103~104學年度)

(1)配合產業與時代潮流之變化，適時調整課程規劃與授課內容，加強產業與學術科技交流研習活動，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技職教育目標。

(2)配合未來的發展趨勢，學校與社區結合、資源共享，讓本科能成為具有社區特色之科系。

(3)培育學生具備解決問題及獨立研究開發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基礎。

八、人事室

(一) 一般性工作

本校人事行政工作，承校長之命，結合上級人事法令，推展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受上級機關監督，全力作好人事行政工作，例如：任免、遷調、甄選訓練、獎懲考核、差假薪津、各項福利及各項活動，提高行政效率，具體作為，如下列數點：

1. 尊重人性：重視共同利益，意見溝通，鼓勵人人參與，培養成員責任感、榮譽心。
2. 重視溝通：促使成員和諧相處，合作無間，各自發揮個人潛能，主動作好或支援教學工作。
3. 積極激勵：本著「多鼓勵、少責難」的原則，激發成員，內心向上向善，同時滿足心理層次需求，全力作好教學工作提升教學品質。
4. 鼓勵進修：配合實際需要，採正常管導進修，如出國或國內大學、碩士、博士等目標，以充實專業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5. 提倡正當娛樂：適時舉辦各項比賽及員工自強活動，調劑教職員工身心，提高行政效率。
6. 熱誠服務：人事工作是服務工作，要使被服務的人，深受無處不在的服務，無時不在照顧，全力維護同仁權益，消除分歧意見，增進團隊精神，提升人事工作服務品質，完成支援教學任務。

(二) 特殊性工作

1. 貫徹分層負責制，加強主管責任，提高行政效能。

2. 配合行政電腦化，建立人事資料檔案資訊化，以利運用。
3. 全面推行工作簡化，化減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九、會計室

(一) 一般性工作

本室主要工作係根據各處室所提出之各項工作計畫經費需求配合學雜費收入以及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審慎籌預算，經立法院審核通過後，依案執行；並按時編製各種會計、統計報表及決算，以發揮會計管理之功能。

(二) 特殊性工作

1. 擬定健全財務秩序工作小組實施要點。
2. 配合 99 年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
3. 推行會計業務全面電腦化。

十、附設進修學校

(一) 一般性工作

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結構、功能改變，進修學校除了配合社區需求和失學民眾學習外，更提供想進入本校日間部未能如願的國中畢業生，和家境清寒同學半工半讀機會。曾家附設進修學校是書香、鳥語花香的優質適性學習環境，目前設有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教學、設備都與日校相同，師資由日校

教師兼任，以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積極樂觀的職業道德及關懷鄉土之情懷，為我們校務發展努力的目標。

1. 短程計畫(1~2 年)

- (1)加強學生生活輔導，以養成遵守校規的習慣。
- (2)傳授商業基本知識及資訊專業實務技能，使資訊與商業理念結合，以滿足就業市場需求。
- (3)促進教學正常化，提升教學效果。
- (4)重視學生個別差異，改進教學評量方式。
- (5)加強生活教育之輔導與增進良好師生關係。
- (6)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垃圾不落地」，落實清淨校園運動。

2. 中程計畫(3~4 年)

- (1)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技能檢定，以取得1~2張證照為目標。
- (2)輔導學生報考技專院校，實現終生學習的精神。
- (3)建立偏差行為學生之輔導與遷善銷過機制，透過愛校服務學習，激發學生自省反思，內化心性。
- (4)師生共同營造有禮溫馨環境，安定學生身心，使能快樂學習。

3. 長程計畫(5 年~)

- (1)落實品德教育，強化學生是非與榮譽觀念，提醒隨時省思自己言行有無造成他人不便或傷害、自治自律、自尊尊人。
- (2)因應教育政策改變及社會環境變遷，規劃調科之可能性，以滿足學生及社區民眾的需求。
- (3)培養正確之工作價值觀及關懷社會與環境之情操。

(二) 特殊性工作

1. 短程計畫(1~2 年)

- (1) 加強招生宣導工作，提升學生總人數。
- (2) 積極開發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就業及工讀機會，以協助弱勢學子安心就學。
- (3) 加強學生騎乘機車之管制及管理，以減少相關事故發生。

2. 中程計畫(3~4 年)

- (1) 配合政府當前的終生學習政策，積極推動成人教育提升學生升學率。
- (2) 辦理成人第二專長教育暨休閒教育班，以達敦親睦鄰，學校社區化的教育功能。

3. 長程計畫(5 年~)

- (1) 提升人文素養及繼續進修之能力，以奠定職業與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
- (2) 配合政府當前的終生學習政策，積極推動成人教育。

伍、充實圖書及各項教學設備計畫

一、教務處

單位：仟元

優先順序	設	備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概	算	說	明
經常門												
1	行政大樓資訊設備維護				年		1		80		行政處室、主機房、各辦公室電腦軟硬體維護	

2	全民英檢系統	年	1	60	提供全校師生練習用
資本門					
1	油印室影印機租用	台/年	2	30	教師於授課、施測前(使用油印前)影印少量講義、試卷之用
2	桌上型電腦	部	5	125	行政暨專任教師室電腦汰換
3	筆記電腦	部	5	150	行政電腦汰換
4	電動冷裱機	台	1	95	師生優異作品及研習海報裱裱用

二、學務處

優先順序	設 備 名 稱	說 明
1	體育館	舞台中央大型升降投影幕、舞台布幕更新
2	司令台	重新整建
3	學生樂儀隊	樂器及樂、儀隊服裝等汰舊更新充實
4	資源回收室設備	添購垃圾子車、推車、自動綑綁機、FS防水電子磅秤、櫃子
5	社團設備添購	吉他社音箱；青年社電腦、印表設備；熱音社樂器；國樂社樂器
6	訓育組	500G硬碟(資料備份)、燒錄器、數位攝影機&腳架，數位單眼相機、小筆電、筆電
7	衛生組	數位攝影機&腳架、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筆電(小型)
8	學務處導師室	個人電腦、A3雷射印表機

三、圖書館

優先順序	設 備 名 稱	說 明
1	增購新書	逐年擴充館藏
2	購置彩色書標系統	更換館藏書標識別系統，增加圖書管理效率，包含系統軟體及工作站。
3	建置 Podcast 系統	架設數位資源分享伺服器
4	購置 RFID 設備	包含 RFID Tag、工作站、自動借還書機、門禁系統、圖書安全系統

陸、校舍規劃計畫

一、現況

學校硬體空間

項目	全校	
	間數	總面積
一般教室	29 間	2910 平方公尺
專科教室(含實習工場、實驗室、語言教室等)	38 間	11050 平方公尺
電腦教室	5 間	650 平方公尺
團體、個別諮商室	2 間	88 平方公尺
視聽教室	3 間	838 平方公尺
圖書館	1 棟	1517 平方公尺
活動中心(體育館、禮堂)	1 間	3533 平方公尺
300 公尺跑道運動場	1 面	9100 平方公尺
辦公室	19 間	2600 平方公尺
教職員宿舍	1 間	157 平方公尺
球場	8 座	4704 平方公尺
餐廳	1 間	211 平方公尺

二、現有建築興建年份面積及各樓層使用情形

建物名稱	興建年份	建築總面積	各樓層教室使用情形	
1. 綜合行政大樓	1999 年	8251.91m ²	4樓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40.5m ² 、化學及生物科實驗室 145.4m ² 、校史室 143.1m ²
			3樓	物理實驗室 121.3m ² 、器樂教室 37.6m ² 、教保活動設計教室 150.4m ² 、交通安全資源教室 150.4m ² 、語言教室 126.4m ² 、商科辦公室 150.4m ² 、視廳教室 228.07m ² 、進路輔導資料室 95.1m ²
			2樓	實習處辦公室 121.3m ² 、人事室 60.65m ² 、會計室 60.65m ² 、總務處 150.4m ² 、電氣室 95.1m ² 、秘書室 150.4m ² 、校長室 126.4m ² 、會議室 126.4m ² 、輔導室 54.6m ² 、團輔室 54.6m ²
			1樓	專任教師室 121.3m ² 、導師室 150.4m ² 、師生晤談室 54.6m ² 、學務處 150.4m ² 、教務處 188m ² 、油印室 126.4m ² 、行政電腦室 37.6m ² 、哺(集)乳室 37.6m ² 、進修學校辦公室 95.1m ²
			B1	地下室停車場 1943.92m ²
			3樓	房務教室 327.6m ²
			2樓	餐服教室 327.6m ²
2. 餐旅大樓	1993 年	2154.87m ²	1樓	烹飪教室 327.6m ²
			B1	柔道教室 327.6m ²
3. 幼保大樓	1995 年	1436.93m ²	4樓	保母檢定術科測試場地 150m ²

			3樓	數位鋼琴教室 150m ²
			2樓	教學媒體製作室 150m ²
			1樓	教學實習室(保母丙級術科測驗場地)150m ²
4. 自強大樓	1974 年 1975 年 1976 年	3183.97m ²	3樓	普通教室 7 間，每間 72m ² 、跑班教室(2)36m ² 、軍護視聽教室 144m ² 、視廳簿記教室 144m ²
			2樓	普通教室 11 間，每間 72m ² 、跑班教室(1)36m ²
			1樓	普通教室 11 間，每間 72m ²
			3樓	304 門市服務教室 91.2m ² 、303 門市服務教室 91.2m ² 、302 電腦教室 91.2m ² 、廣告設計教室 152m ² 、301 電腦教室(商業自動化教室)121.6m ²
5. 實習大樓	1982 年 1983 年	2839.17m ²	2樓	204 門市服務教室 91.2m ² 、203 門市服務教室 91.2m ² 、資處科辦公室 91.2m ² 、選手訓練室(CAI 電腦教室)38.4m ² 、202 電腦教室 152m ² 、201 電腦教室 121.6m ²
			1樓	應試人休息室 91.2m ² 、即發證試務中心 60.8m ² 、合作社 121.6m ² 、102 電腦教室 152m ² 、101 電腦教室 121.6m ²
			B1	地下室 244.61m ²
			3樓	鋼琴練習室(二)180m ²
6. 藝能大樓	1986 年	876.48m ²	2樓	鋼琴練習室(一)180m ²
			1樓	健康中心 90m ² 、體育室 90m ²
7. 樂群館	1984 年	586.79m ²	2樓	音樂教室 180m ² 、美術教室 90m ²

			1樓	舞蹈柔道室 180m ² 、軍械室 90m ²
			3樓	社團活動空間 1671.9m ²
			2樓	看臺座位
8. 體育館	1981 年	3533.29m ²	1樓	室內球場 476m ²
			B1	地下室 473.67m ²
			3樓	調飲教室 291.5m ²
9. 學生餐廳(清道樓)	1982 年	1050.5m ²	2樓	縫紉教室 291.5m ²
			1樓	學生餐廳 210.6m ² 、廚房 80.9m ²
			3樓	西餐廚房 136.5m ²
10. 丙申樓	1982 年	480.9m ²	2樓	樂活教室 136.5m ²
			1樓	烘焙教室 136.5m ²
			3樓	閱覽室 263.774m ² 、團體欣賞室 101.12m ²
11. 圖書館	1989 年	1543.85m ²	2樓	書庫 401.46m ²
			1樓	期刊閱覽室 93m ² 、圖書館辦公室 55.8m ² 、視聽欣賞室 93m ² 、報紙期刊保留室 93m ²
			3樓	524.85m ²
12. 學生宿舍	1984 年	1604.61m ²	2樓	524.85m ²
			1樓	524.85m ²
13. 幼教大樓(幼稚園)	1987 年	715.06m ²	2樓	347.19m ²
			1樓	347.19m ²

14. 職務宿舍	1938 年	157.08m ²	1 樓	150.20m ²
15. 工友休息室	1971 年	24.59m ²	1 樓	24.59m ²
16. 傳達室	1960 年	11.52m ²	1 樓	11.52m ²
17. 溫室	1991 年	152.48m ²	1 樓	152.48m ²
18. 司令台	1984 年	62.32m ²	1 樓	62.32m ²
19. 垃圾分類儲藏室	1993 年	113.99m ²	1 樓	113.99m ²

三、分析說明

本校擬配合優質化計畫規劃調整校舍之使用。

四、發展規劃

(一) 第一優先：圖資大樓興建。

(二) 第二優先：增設無障礙電梯等設施、各項設施更新及安檢缺失改善。

柒、校地規劃計畫

一、現況：

- (一) 現有校地面積 6.1306 公頃。
- (二) 撥用麻豆區之市有土地 0.7849 公頃。
- (三) 合計：6.9155 公頃。

二、分析說明：

本校目前使用校地，係創校時由地方政府提供 3.1537 公頃，以後逐年以市價收購擴充校地 2.9769 公頃，鎮公所提供 0.7849 公頃使用，其他無租用佔用情形。

三、發展規劃：

- (一) 本校毗鄰的土地和發展預定地已先後完成收購手續，遶近已無可擴充之預定地，本校現有土地面積已超出設備標準，無需再購買。
- (二) 申請撥用麻豆區之市有地 0.7849 公頃，使校地產權完整。

捌、預定增調班計畫

96 學年度起增設實用技能學程；98 學年度申請資源班(已通過)。

學年度 科別	98	99	100	101	102
餐飲管理科	3	3	3	3	3
幼兒保育科	3	3	3	3	3
商業經營科	3	3	3	3	3
資料處理科	3	3	3	3	3
綜合高中	12	12	12	12	12
實用技能學程	5	6	6	6	6
資源班	(1)	(1)	(1)	(1)	(1)
合計	29(+1)	30(+1)	30(+1)	30(+1)	30(+1)